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7号

关于炎陵县河西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河西中心卫生院：

你院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河西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县河西中心卫生院投资 500 万元在炎陵县鹿原镇洙西村建设河西中心卫生院，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426m²，总建筑面积 7537m²，工程组成内容主要由 1 栋 3F 综合大楼（门诊、住院）、1 栋 4F 医技楼、1 栋 4F 行政办公楼、2 栋 4F 职工宿舍及 1 栋 1F 食堂等建构筑物组成，同时配套建设绿化、篮球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工程和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全院设有编制床位 40 张，主要诊疗科目包括预

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中医科等。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人、感染病人，手术室仅进行清创的微型手术；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和传染病房，门诊时一旦发现异常，立刻转送至传染病医院；检验室使用成品试剂，不使用含氰、含铬等重金属检验试剂，无含氰、含铬等重金属废水产生；牙科补牙不使用银汞合金材料，无含银汞废水产生；影像使用 3D 打印数字成像技术，不进行洗印，不涉及显影液；项目中医科不涉及中药煎药。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 号），本卫生院属于完善医疗机构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祥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完善环评手续。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完善好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需完善综合大楼周边雨水排水系统，防止屋面等区域雨水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废水混合收集，主要包括一般性医疗废水、员工及陪护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本工程医疗区医疗综合废水经化粪池+三级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再合并经次氯酸钠溶液（电解氯化钠制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管

网，进入鹿原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斜濑水。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必须采用地埋封闭式结构，对污水处理装置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带病原微生物溶胶采用紫外线、熏蒸或喷雾消毒等工艺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物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关于废气排放的规定；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其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项目产噪声设备主要有水泵、门诊噪声以及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等。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罩、减振垫等措施，水泵采用下沉式安装，空调外机安装于建筑内侧的方式。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应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贮存、及时外运。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0.28t/a、NH₃-N 0.05t/a、总磷 0.01t/a。项目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业，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购买，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申报类型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同时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